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21年3月16日